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 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与《关于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意见如下：

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议案，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我们认为：本次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长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有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公允性的原则进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因此，对上述事项给予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彭润中

李宝常

张云燕

2020年9月9日